



宁波财经学院校园网 综合代维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代维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展网络维护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委托乙方从事维护、管理甲方宁波财经学院校园网络维护服务。

二、乙方保证具有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资质,且具有独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资格。

三、本合同仅适用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相关维护服务,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服务来实施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甲方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处于领先地位。

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议期间,负责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接受乙方聘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该类维护人员由乙方委派至甲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生产管理、调度,并保证在与前述维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约定该等人员在甲方从事维护服务期间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专有名称所有权

甲、乙双方各自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活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借用另一方名义时,必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在生产上,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运维



规章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乙方负责协助。

二、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的发展,要求乙方调整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的人数和结构以及相应器械配置数量。

三、甲方有责任加强对维护人员的业务规范指导和沟通,并教育督促甲方员工支持配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四、甲方有权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遵照甲方的运维制度、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

五、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违反甲方要求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保密规定等以及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该等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予以调换。

六、乙方负责对为甲方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甲方可配合乙方就运维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讲解。

七、甲方应遵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维服务费用。在每周周期结束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校方维护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由甲方将代维服务费汇入乙方帐户内。

八、在本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自行聘用乙方提供的维护人员。

九、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合同相关信息。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合同终止后2年。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乙方有关的甲方宣传广告或资料。

十一、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为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考核的有效性,有效保障乙方维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乙方承诺:

(一)按协议标准为维护区域配置维护人员、车辆、仪表和工器具等。

(二)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



的劳动关系, 同时应根据甲方调整人数或人员结构的意见及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约定提出的要求调换相关人员的意见, 妥善及时调换人员并处理好相关善后工作。

(三) 乙方应建立规范与齐全的综合代维人员管理与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 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的工资,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工资, 而造成甲方业务影响和网络设备损坏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有责任办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相关保险。如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由此所造成的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 乙方应做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及对甲方动力维护的技术支撑工作。

(六) 乙方应加强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的安全教育。本合同期内,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 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 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在岗安全生产培训。

(七)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该等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况须及时报甲方备案。

(八) 乙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合同相关信息, 含且不限于甲方的客户资料、各类维护数据和运维资料、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信息及其薪酬福利等信息材料。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合同终止后 2 年。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维护人员履行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应督促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甲方通信维护服务规范进行作业, 保障甲方客户的合法权益, 维护甲方的企业利益和社会声誉。

三、乙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

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



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或资料。

五、乙方应当根据业务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的需要，向甲方提出有关优化维护流程、完善维护管理、促进工作开展、提高维护质量等方面的书面建议。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或增减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维护人员。

七、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维护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查明事故责任的前提下，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前述人员工伤（亡）、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对因前述人员的不当行为或过错行为，虽未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但造成前述人员工伤（亡）、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上述情况外，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滞发工资、未及时办理保所引发的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无

第六条 代维区域、代维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一、代维区域：

宁波财经学院三校区校园网络

二、代维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代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9.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圆），本合同代维服务费均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技术服务部分6%，本合同不含税价1124528.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圆叁角），税额67471.7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圆柒角），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算结果为准。

三、代维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半年为周期向乙方支付代维费，代维费为每个周期 10.836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圆）。实际支付酬金按校方考核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计发；维护考核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每降低一分按照 0.3%的比例扣除当期维



护费用。

2、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要求按半年开具并提供, 如果发票进度低于付款进度的, 按付款进度提供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 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四) 发票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 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以电子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维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支付错误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并与甲方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乙方必须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乙方必须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乙方发现按照运维规范进行维护、抢修不能保障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作业人员安全时, 应当及时向甲方相应建议。

六、乙方必须使用有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维护,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对维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八、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安全生产行为提出警告并进行制止,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第八条 协议终止

一、试用期结束后,经综合代维检查评估小组评估,不胜任综合代维试点工作,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代维内容(或区域)。

二、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另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的 10 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出入证等物品,清理乙方物品,搬离甲方场所。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条件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当期结算的代维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三、甲方无故拖欠乙方代维服务费用,应按拖欠部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拖欠部分的 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月度考核 6 次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该等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甲乙双方因违约而须向对方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违约方应在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违约方应在确认书上确定的日期前或对方发出确认书后 5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确认。



七、如一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方能生效。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权利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的影响。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损失。

四、本合同书未提及之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3月1日

承诺书

中国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1)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行为;(2)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3)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4)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5)其他危害中国联通利益等行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上所列行为,中国联通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业务全面禁入供应商名单,视供应商不当行为对中国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供应商设定1至3年的禁入期限。禁入期内,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对其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关人员采取禁入措施,该类人员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联通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我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联通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 孟天靖

日期: 年 月 日